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情况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公告〔2021〕1317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申请复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家电”。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三、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黄伟军，电话：0755-86253259。

主办券商联系人：韦女士，电话：0755-88322724。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